



香港長者協會有限公司

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ENIOR CITIZENS LIMITED

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01 室及麗薇樓 301 室
Room 301, Lai Lan House & Lai Mei House, Lai Kok Estate, 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.K.
電話：2728-6278 2728- 6577 傳真：2728-6773
E-mail : hkascchk@yahoo.com.hk Web-site : www.hkasc.org.hk

執行委員會

主席

余秀珠女士 BBS, MH, JP

副主席

汪建生先生

符俊雄先生

財務

余梅英女士

秘書

潘俊傑博士

委員

何文琪律師

何炳昭先生

戴月美女士

法律顧問

范凱傑大律師 MH

趙國榮律師

謝遠明律師

財務顧問

謝海發教授

張霆邦會計師

支持政府主導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改革

近日，勞福局局長孫玉菡在社交平台發文，細數社會工作者註冊局“五宗罪”，質疑社工註冊局現時操作嚴重偏離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精神，損害社工聲譽及形象，置社會整體利益於不顧，本會認同孫玉菡局長的觀點。

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市民的責任和義務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亦訂明，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任何人職能，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社工註冊局明顯未能做到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，在面對危害國家安全人士成為或繼續擔任社工時，社工註冊局仍未建立相關處理機制。

社會上不同年齡階層的人士，凡有服務需要的都有機會接觸到社工。社工的專業性、道德操守，對於維持社會安定絕對起關鍵作用。社工註冊局需要做好最基本的把關工作，提高社工專業性和公信力，才能更好的為香港社會做實事，為香港市民謀福祉。

因此本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主導改革完善社工註冊局的管治，成員必須以社會利益為己任，才能推動社工專業重回正軌，才能得到香港市民和社會各界的尊重與認可。



香港長者協會有限公司
執行委員會主席 余秀珠
暨全體執行委員會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